

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黑院学发[2018]28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杜敬泽等二十七名同学纪律处分的决定

杜敬泽，2017592032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郭振宇，2017592033，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

王冠琪，2018533045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王芊力，2018533047，美术与设计学院

以上四名同学在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累计旷课10—20学时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八款第一项：学期内累计旷课10至20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经相关学院核实报送，学工部11月16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杜敬泽等四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6个月。

史彭媛，2016952077，外国语学院

梁鑫宇，2016552031，外国语学院

王 晔，2016952099，外国语学院

刘佳伟，2016532041，外国语学院

江 晔，2016952034，外国语学院

刘宇曦，2016622048，美术与设计学院  
庄雅琳，2016622028，美术与设计学院  
张文慧，2016532003，美术与设计学院  
孙海悦，2016832103，经济管理学院  
迟润鑫，2017832017，经济管理学院  
胡 跃，2017832135，经济管理学院  
张哲铭，2017932049，经济管理学院  
夏源鹏，2016782061，经济管理学院  
朴泽旭，2016782046，经济管理学院  
廖东洋，2016832102，经济管理学院  
陈聪慧，2017832001，经济管理学院  
王 菲，2017832114，经济管理学院  
孟天琦，2017832020，经济管理学院  
韩宗昊，2018932039，经济管理学院  
王 渤，2017832143，经济管理学院

以上 20 名学生夜不归宿，违反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第五项规定：夜不归宿，视其情节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其中，经济管理学院朴泽旭 2018 年 11 月日因夜不归寝且伪造证据受记过处分，经济管理学院廖东洋 2017 年 12 月因考试违纪受记过处分尚在处分期内。经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核实，学工部 11 月 16 日部务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史彭媛等 18 名同学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，给予朴泽旭、廖东洋两名学生留校察看处分，处分期 12 个月。



**柴璐，2015872040，外国语学院**

该同学在寝室内使用违规电器，违反了《黑河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中关于安全用电的管理的规定。根据《黑河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第三章第十三条第六款：违反公寓消防、用电的相关规定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经学工部 11 月 16 日部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给予柴璐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 6 个月。



特此决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